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99號

原告 埔光炭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劍平

被告 長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中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貳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、5月間向伊訂購備長炭、竹炭，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245元，伊業於114年5月9日將上開貨品交付被告，詎被告僅於113年7月5日、7月13日、10月25日各給付價金1萬元，尚餘10萬3,245元未為給

01 付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
02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,2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8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9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10 文。

1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發票為證（見司促
12 字卷第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
13 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舉
14 證，本院審酌上開卷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5 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3,245元（計算
16 式：133,245元－30,000元＝103,245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24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
25 法第229條第2項、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26 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未定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
27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又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8月22日
28 送達予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
29 卷可憑（見司促字卷第35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
30 之效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金額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31 即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

01 屬有據。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3,24
03 5元，及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10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11 述，併此敘明。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黃進傑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5 合 計	1,630元	